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徐琬晴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請求違約金新臺幣258元如何計算而來？並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各筆違約金若干？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